

证券代码：301153

证券简称：中科江南

公告编号：2023-128

##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紫金大厦15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攀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65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39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8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8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8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6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汤馥玮、许涤非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6 日